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鹤山市欧叶啤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54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欧叶啤酒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欧叶啤酒有限公司年产啤酒 5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欧叶啤酒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（鹤山市泰戈金属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5 栋），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制造，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²，总建筑面积 1254.65m²，年产啤酒 540 吨。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麦芽粉碎、糖化、过滤、煮沸沉淀、冷却、发酵、过滤、灌装、灭活、包装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(72吨/年)和生产废水(1488.91吨/年)，其中生产废水包括 CIP 清洗系统废水、啤酒桶清洗废水、蒸汽发生器排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杀菌废水。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9821-2005)及 2020 年修改单表 1 中啤酒企业排放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麦芽粉碎废气(颗粒物)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氮氧化物 ≤ 0.013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